

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撤销方案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24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7日

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万民村供水站	四五水库	水库型	大兴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,水平距离2000米环形区域,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/
2	龙飞村供水站	芋荷水库	水库型	大兴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,水平距离2000米环形区域,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/